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天龙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3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第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天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龙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